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康市商务局)的(《安康味道》书籍编撰等采购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《安康味道》书籍编撰等采购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安康市搜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.25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康市搜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盖章)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（3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（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),必须填写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**其响应文件无效**。